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9,724	68,259
銷售成本		(38,960)	(41,249)
毛利		20,764	27,010
其他收入		648	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94)	(20,390)
行政開支		(12,845)	(10,292)
融資成本		(248)	(220)
除稅前虧損		(4,475)	(3,680)
所得稅抵免	3	403	735
期間虧損	4	(4,072)	(2,94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285)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357)	(2,6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41)	(0.29)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9	1,756	120,354	248,016
期間虧損	-	-	-	-	-	(4,072)	(4,0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85)	-	(2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	(4,072)	(4,35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9	1,471	116,282	243,6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111	107,500	235,516
期間虧損	-	-	-	-	-	(2,945)	(2,94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50	-	25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0	(2,945)	(2,6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361	104,555	232,821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識別任何經營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7,507	3,954	28,263	59,724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9,015	5,679	33,565	68,25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403	(735)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所得稅抵免(續)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納稅優惠，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適用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f)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5%)。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5	3,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	1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969	41,249

5.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72)	(2,945)

第一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i)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5%；及(ii)本集團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8.3%。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率約為6.8%，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率約為4.3%，相差約2.5%。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9.5%減少至本期間約34.8%。

淨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令物流受到干擾，導致原料出現短缺，以及在染疫範圍內，對經銷商的需求疲弱所致。

前景及展望

對於仍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來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充滿挑戰。中國多個地方爆發了COVID-19疫情和傳染性極高的病毒變種。由於物流受到干擾，導致原料出現短缺，以及在染疫範圍內，經銷商的需求疲弱，故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處境變得更具挑戰性。一方面，位於本集團附近的上海市疫情快速升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採納了「全市靜態管理」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江陰市成為了染疫地區，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採取了嚴厲措施去防止疫情擴散。為應對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了以下策略：

- (1) 成立了專業團隊，全面落實疫情防控措施，並對生產、材料儲存及居住範圍進行消毒；
- (2) 在疫情防控、健康檢查、閉環管理、準備及支援，以及緊急應變方面制訂了一系列計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籌備好上述措施之後，本集團獲地方有關當局允許在封閉管理模式下復工復產，每天對所有員工進行核酸檢測。

儘管本集團在第一季度的表現低於董事會預期，董事會仍對本公司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1) 世界上眾多地區正在從疫情中恢復過來；另外，鑒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強大的防疫措施，中國國內的經濟將回復強勁增長；
- (2) 客戶對家庭衛生及口腔健康的意識增強，預期會提高我們產品的營業額。

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約12.5%。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1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9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12.5%。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減少。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5.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另一方面，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0.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令物流受到干擾，導致原料出現短缺；及(ii)在染疫範圍內，對經銷商的需求疲弱所致。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亦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由於口腔護理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的產品，本集團將口腔護理產品的生產及運輸物流放在第一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5%。該減少主要反映產品銷售數量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23.1%。毛利率減少至34.8%，較去年同期的39.6%減少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上升，以及產品銷售數量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37.3%，其主要反映聘用的臨時員工人數減少。

行政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2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折舊增加。

融資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2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000元或約12.7%，乃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8.3%。本期間的淨虧損率約為6.8%，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4.3%存在約2.5%的差額。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本期間之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其他資料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